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8.15)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校長核定(105.09.19)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12.13)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12.26)
校長核定(108.01.07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08.07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8.21)
校長核定(114.04.03)

第一條、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美和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特設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以學年度為主）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